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 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裝

主旨：檢送本縣 103 年第 10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辦表 1 份，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交運字第 103283073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家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 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裝

主旨：檢送本縣 103 年第 10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辦表 1 份，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交運字第 103283073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家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3年11月20日
總號 260

桃園縣政府 函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30283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10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暨列

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分辦表中列管案件，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並於本（11）月20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各單位倘有提案亦請依上限日期填送提案單。

正本：陳顧問武正、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林顧問繼國(交通部路政司)、顏顧問上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健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縣各鄉鎮

市公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劉議員茂群、黃議員婉如、李議員柏坊、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兩次打勾) / /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3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縣長宏斌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消防局檢討設置於人行道中央之消防栓，以改善行人行走安全問題。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建議交通局於府前停車場前設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以充分提供鄰近停車場剩餘格位數。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請教育局通知本縣國、中小學若有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問題，可主動通知交通局進行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建請監理站分析造成監理站周邊交通混亂原因，提出具體建議，由交通局辦理會勘。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請工務局加強路面不平整及坑洞修補速度，另請提高桃園市民權路銑刨加鋪工程案施工進度。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六)請評估主要幹道劃設路邊停車格之必要性，例如桃園市國際路。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請環保局公平處理村里長、議員等候選人懸掛競選旗幟拆除事宜，並儘速宣導選舉期間懸掛廣告物之規定。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加強台4線大湳段路面坑洞修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建議改善本府周邊導引至西門停車場之指示標誌內容，以符合實際到達距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請加強桃園市桃鶯路上公園旁路面坑洞修補。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一)建議工務局「桃縣37211加強取締影響交通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物執行計畫」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統計表以累計方式呈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二)請監理站補充說明「桃縣45106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計畫」舉發違規情形表中機車不合格之常見理由為何？並說明「其他」項目所包含之車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03年9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103年9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103年9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103年9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3 年 9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3 年 9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3 年 9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3 年 9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肆、顧問指導：

一、陳顧問武正：

1. 桃園市春日路與南平路口有繪設左轉專用車道，無左轉專用號誌，請交通局調整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2. 有關縣府廣場道路工程，部份緣石有缺角，請工務局注意施工品質。
3. 請提高人行道行人通行安全。
4. 建議交通局成立公共運輸處。
5. 請工務局補充說明「路平專案暨管線挖掘督導計畫」抽查核準案件數尚有 14 件未施工之理由。
6. 請教育局統計學生 A1、A2 數量，讓各級學校重視學生交通安全。
7. 請教育局函請學校檢討從校地範圍規劃學生通學步道，以加強學生行走安全。
8. 建議本會報向交通部反映將行車紀錄器列入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驗車必備項目。
9. 建議教育局研議家長接送區內部化，惟需考慮校園安全。
10. 建議交通局規劃公共服务區周邊停車格(例如，郵局、銀行等)限時停車 1 小時。
11. 建議桃園市公所停車場可提供 5 至 10% 給洽公民眾停車。

12.建議西門停車場重新整修。

二、蔡顧問中志：

1. 請規劃縣府大樓與周邊行政單位間通行道路之行人穿越道線。
2. 針對「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建議於改善前針對事故類型分析改善方式，事後追蹤是否有達成改善效果，請建立一套事前事後比較分析方式。
3. 「桃園輕鬆 go」聯營路線，例如 301 路線僅桃園客運班次，查無新竹客運、中壢客運班次，建議加強整合聯營路線於該系統中。
4. 「桃園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依交通部規定須於 103 年 6 月底前建置完成。
5. 「人行道無障礙改善計畫」，請統一人行道地磚規格，並注意施工品質。
6.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計畫」，請監理站檢討靠行車未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紀錄卡紙，是否可從源頭管理。
7. 請教育局重視課後輔導車超載或改裝問題，以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

伍、提案討論：

一、建議高鐵桃園站排班計程車應比照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定管理辦法，開放業者自由參加。

主席裁示：由交通局邀集高鐵公司及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

二、建議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設籍本縣計程車輛比例應增加，以符公平原則。

主席裁示：由交通局邀請高鐵公司、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交通部民航局召開會議。

陸、主席結論：

1. 請工務局責成各鄉鎮市公所提高人行道通行安全。
2. 請教育局 1 週內簽辦蘆竹市南崁地區學生 A1 事故辦理情形。

3. 建議學校周邊停車格於學生上下學期間不准路邊停車。
 4. 請交通局針對優惠民眾停車措施發布新聞稿。
-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

103 年 10 月道安會報列管案件分辦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103 01 28	「道路交通標誌 標線全面清查與 改善計畫」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各鄉鎮市公所 各工業區管理 (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及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主席 裁示	1.請消防局檢討設置於人行道中央之消防栓，以改善行人行走安全問題。	消防局		
	2.建請監理站分析造成監理站周邊交通混亂原因，提出具體建議，由交通局辦理會勘。	監理站 交通局		
	3.請工務局責成各鄉鎮市公所提高人行道通行安全。	工務局		
	4.請教育局 1 週內簽辦蘆竹市南崁地區學生 A1 事故辦理情形。	教育局		
	5.建議學校周邊停車格於學生上下學期間不准路邊停車。	教育局 交通局		
	6.請交通局針對優惠民眾停車措施發布新聞稿。	交通局		
陳顧 問武 正	1.請加強桃園市桃鶯路上公園旁路面坑洞修補。	交通局		
	2.桃園市春日路與南平路口有繪設左轉專用車道，無左轉專用號誌，請交通局調整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工務局 桃園市公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3.有關縣府廣場道路工程，部份 緣石有缺角，請工務局注意施 工品質。	工務局		
	4.請教育局統計學生 A1、A2 數 量，讓各級學校重視學生交通 安全。	教育局		
	5.請教育局函請學校檢討從校 地範圍規劃學生通學步道，以 加強學生行走安全。	教育局		
	6.建議本會報向交通部反映將 行車紀錄器列入砂石車、聯結 車、大貨車驗車必備項目。	交通局		
	7.建議教育局研議家長接送區 內部化，惟需考慮校園安全。	教育局		
	8.建議交通局規劃公共服務區 周邊停車格(例如，郵局、銀 行等)限時停車 1 小時。	交通局		
	9.建議桃園市公所停車場可提 供 5 至 10% 給洽公民眾停車。	桃園市公所		
蔡顧 問中 志	1.請規劃縣府大樓與周邊行政 單位間通行道路之行人穿越 道線。	交通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提案討論	2.針對「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建議於改善前針對事故類型分析改善方式，事後追蹤是否有達成改善效果，請建立一套事前事後比較分析方式。	交通局		
	3.「桃園輕鬆 go」聯營路線，例如 301 路線僅桃園客運班次，查無新竹客運、中壢客運班次，建議加強整合聯營路線於該系統中。	交通局		
	4.「人行道無障礙改善計畫」，請統一人行道地磚規格，並注意施工品質。	工務局		
	5.「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計畫」，請監理站檢討靠行車未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紀錄卡紙，是否可從源頭管理。	監理站		
	6.請教育局重視課後輔導車超載或改裝問題，以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	教育局		
	1.建議高鐵桃園站排班計程車應比照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制定管理辦法，開放業者自由參加。	交通局		
	2.建議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設籍本縣計程車輛比例應增加，以符公平原則。	交通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 - 103.10.30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召集人	縣 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王永武	工務局	技正	黃金成
交通局長兼執行秘書	局 長		教育局	股長	鍾吉英
桃園縣議會	議 員		研考會	秘書	王淑芬
道安顧問 陳成志			新聞處	科員	張慕華
			環保局	秘書	張豐穎
			社會局	科長	董善弘
			衛生局	技佐	黃維慶
			工商發展局	專員	林坤慶
			水務局	技七	劉世國
			消防局	科員	鄭全成
縣府警察局	局 長	韓國材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珍
	大隊長	陳仕彌	中壢監理站	股長	江玟營
	組 員	吳允輝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幫工程司	彭敏惠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林文鈞	國道新建工程局	主任	陳金文
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王昱芳	台鐵局		李宗德
			台北工務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 - 103.10.30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 - 103.10.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 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 到
桃園市公所	科長	行政信	桃園分局	組長	蘇均森
中壢市公所	科長	張嵩琳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東生
平鎮市公所	科員	莊英鴻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市公所	技士	王鈞平	八德分局	警務室主任	陳弘軒
楊梅市公所	科員	林詠詩	楊梅分局	組長	吳憲元
大溪鎮公所	技士	黃雅馨	龜山分局	組長	侯瑞文
龜山鄉公所	所長	吳俊賓	大園分局	組長	李慶鴻
蘆竹鄉公所	科員	布曉婷	大溪分局	組長	黃立峰
大園鄉公所	組長	翁清川	龍潭分局	警務員	段廷琳
觀音鄉公所	主任	童雅莉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豐
龍潭鄉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陳云呈
新屋鄉公所	課長	余沛桓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林嘉義 陳昌捷
復興鄉公所	組長	陳軍中	台電新桃 供電區營運處		周啟棠
桃園縣公共汽 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計程車 駕駛業職業工 會		黃健財	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吳忠哲
桃園縣計程車 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縣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王以焜	觀光旅遊局		